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伊凡諾幹 劉興善 許慶復 吳泰成 徐正光 李慧梅 劉武哲

邊裕淵 陳茂雄 李慶雄 吳嘉麗 郭光雄 邱聰智 張正修 蔡式淵 蔡璧煌

洪德旋 吳茂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沈昆興代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周弘憲 公假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同時廢止。（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劉委員武

紀錄：熊忠勇

哲、郭委員光雄提有關高資低考所衍生之問題，基層特考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可否考量合併舉辦、基層特考三、四、五等考試請合併舉辦，及擴大錄取分發區之實施情形應及早檢討等意見，均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及附表名稱，及同時廢止「特種考試臺北市政
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發布施行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二) 成立本院組織相關法令研修小組，由洪委員德旋負責召集，考試委員自由參加。」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紀錄，擬提報院會後交本院有關單位及部會局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一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張景明先生，因所具資格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不符，業經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

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洪委員德旋、邱委員聰智表示意見：建議部考量提高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及審查費，合理強化其誘因，俾有效提升測驗式試題之效度，並酌減巡場人數或次數，暨說明外聘之典試委員宜避免重複情形過多等。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八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所屬人事機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廖鳳珠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加再、楊秀珍、祁川生、郭茂川等四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2、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查獲集體電子舞弊案之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九十年專技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疑似集體舞弊案之發現及處理情形，並對於該項考試邱姓閱卷委員之機警及部承辦人之用心表示肯

定，建議對外說明該弊案係由本院主動移送偵辦，感謝檢調單位後續之查處，暨宣示本院對於考試弊案絕不寬貸之決心，及建議有關機關修法加重妨害考試罪之刑度。（許委員慶復）詢問有關舞弊人員經註銷及格證書後，其缺額可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補行錄取。（吳委員茂雄）建議考選部適度參與本次弊案之調查過程，俾為嗣後防弊參考，並贊成提高妨害考試罪的刑度。（邱委員聰智）建議部考量提高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及審查費，合理強化其誘因，俾有效提升測驗式試題之效度，暨請考量初等考試與基層考試五等考試合併舉行之可行性。（陳委員茂雄、蔡委員璧煌）為消除社會各界疑慮，建議將舞弊案移送調查局之經過，及一年來所有十九項可能涉嫌舞弊案之查處情形儘速對外公布，以彰顯國家考試之公正性；（蔡委員璧煌）另說明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一年餘，惟尚有部分依舊法核定有案之軍官仍得依檢覈方式辦理轉任，建議部就該等人員儘速處理，減少兩制併行之過渡期間。

劉部長初枝、張次長國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 1、精省後相關機關配合訂定（修正）暫行組織編制情形。
 - 2、本部應邀列席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業務推動情形。
- 張委員正修：詢問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委外經營，外傳有投信公司利用退撫基金炒作股票之情形。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張委員正修意見加以說明。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T & D 飛訊」辦理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頒發「行政院第一屆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除讚許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之行政機關外，並建議局對於表現不佳之機關，應予公告促其警惕；(張委員正修)感謝局提供行政院暨地方各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度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作業手冊，院內以前請外面所做績效導向薪俸制度過於粗糙，建議將績效獎金制度之計畫作業手冊及各機關試辦情形提供委員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第十屆各分組審查會第一次交接辦理情形。

(二) 安排參訪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情形。

(三) 本院與三家廣播電台(公司)合作製播考銓專題報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二組依據上(二十四)次會議決議，有關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一案，研提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並請銓敘部同時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先行辦理公告程序。洪委員德旋提有關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得以「顧問」職務兼任之意見，併

列入紀錄。

二、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李委員慶雄、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邱委員聰智、伊凡諾幹委員、劉委員武哲、吳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吳委員嘉麗提：為顧及大專院校男性應屆畢業生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建議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從六月、八月提前至四月、七月舉行一案」，決議：原則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一、二試時間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提前至五月、七月舉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第一試於五月底舉行，第二試於七月上旬舉行，及請考選部函知國防部、教育部、各大專校院，詳細說明本項政策變革，並請上開機關（學校）妥為規劃徵召入伍或畢業考試等時程，暨公告周知學生等相關配套措施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處。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並同時確定。

散會：十一時五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